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7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游忞翰
代　理　人　陳詠杰
債　務　人　尚鵬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欣蘭
債　務　人　葉翊峰

一、㈠債務人尚鵬工程有限公司、葉翊峰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尚鵬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㈢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